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0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沪环保许防〔2019〕441号

法人名称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瑟澜
住所 上海市古浪路406号1层G164室
有效期自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5月31日
经营设施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综合填埋场
飞灰填埋区
核准经营规模 总库容88.5万立方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经稳定化的）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徐勤	环境工程	高工	全职	分公司经理
严丹军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化验室技术员
张美兰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科信部经理助理
苏冬云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分公司经理助理

2、业务人员

姓名	手机	备注
唐佶	13764128338	
储向军	13501629857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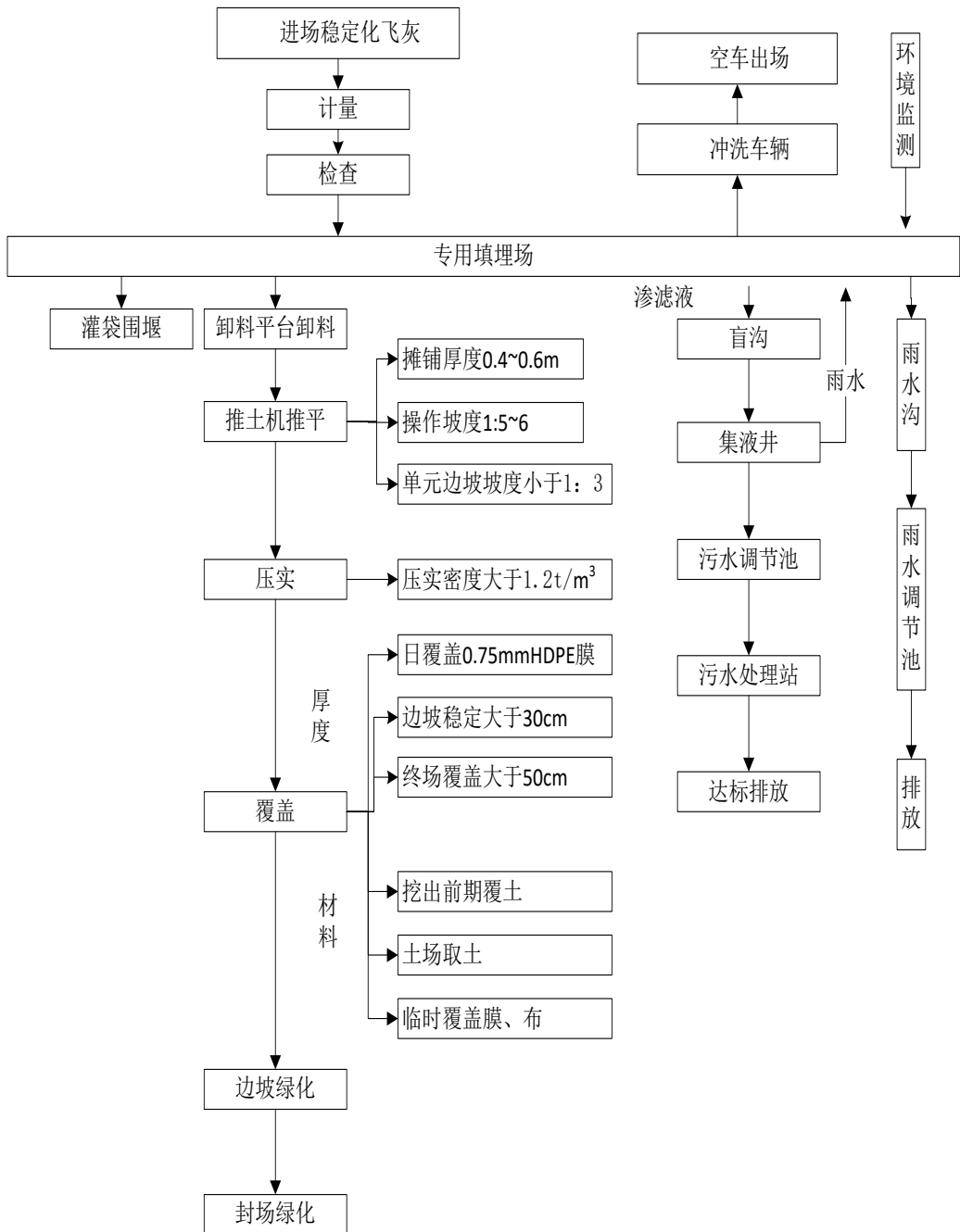
1、包装和容器：

经稳定化后的飞灰直接装入专用运输车辆。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2、设施、设备清单

(1) 处置设施

处置设施	占地面积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飞灰填埋区	83860m ²	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工程、地下水收集导排工程、渗滤液处理厂、填埋场环境监测井及配套公用设施	231 吨/天

(2) 作业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衡	SCS-30	套	1	含电脑、打印机、称重软件、IC卡等
2	推土机	SD16R	台	1	
3	装载机		台	1	
4	卸料平台	-	个	1	
5	路基箱	-	m ²	600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与垃圾渗滤液经收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装置总出口总汞、总镉、总铬、总铅、总砷、六价铬，反渗透出口污染物、纳滤出口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其他因子(除总氮、色度外)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表 1 标准后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废气经碱洗塔处理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节池臭气和填埋气暂未引至四期 CDM 发电，送应急火炬焚烧处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监测井（包括对照井）水质综合评价质量级别均为 V 类；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值。

五、管理要求

1、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

2、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

3、监控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落实专业运输工具，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4、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数量。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我局报告上一季度

经营活动情况。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6、加强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按要求实施自行监测，提高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备长期、稳定运转的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7、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完善飞灰填埋场日常运行管理，加强飞灰入场标准检测，确保符合填埋入场条件，建立超标飞灰的退运再处理机制。配合做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预处理工作。

（2）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按月向市固废管理中心上报飞灰填埋处置情况。

（3）合理安排飞灰进场批次，确保填埋运作与飞灰产生单位间的妥善衔接。

（4）严格按规范实施填埋作业，控制作业区扬尘和渗滤液。现场未作业区和作业区覆盖衔接好，切实做好雨污分流。

（5）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开展环境和污染物排放

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固废管理中心。

(6) 提升企业危废运营技术保障，加强人员内部培训，规范制度、制订计划、做好记录。

(7) 推进飞灰运输集约化、专业化，加强运输风险防范。强化联单运行管理，按要求填报转移联单。

(8)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飞灰库区库容监管保障计划”，加强剩余填埋库容使用监控，适时考虑库容匹配问题。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许可证核发之日起，原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8〕823 号）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